



銀行代扣款授權書

【外幣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受益人正確且完整填寫申請書，若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填妥此申請書請寄回台中銀投信，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2. 本授權書之簽訂，代表受益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授權扣款各項事宜；並遵守台中銀投信『多元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之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
3. 受益人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中銀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帳戶扣款，限受益人本人開立之銀行帳戶；若因銀行功能限制無法配合授權扣款，須待銀行限制取消後始可適用。

立申請人（即扣款人）茲同意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且同意以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告知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委託扣繳作業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依據台中銀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台中銀投信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倘若台中銀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有錯誤，願由申請人自行與台中銀投信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三、如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台中銀投信；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外幣代收服務平台、貴行及發動行如因系統故障、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申請人同意取消該扣款轉帳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申請人不得向貴行發動行及發動者請求損害賠償。
- 五、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扣款轉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決定扣款順序。
- 六、本申請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台中銀投信通知申請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與台中銀投信接洽。
- 七、申請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另依現行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申請人申請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來申請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八、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茲蒐集扣款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九、扣款銀行（限受益人本人帳戶），請自以下銀行擇一選擇：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中商銀、京城銀行、華泰銀行、新光銀行、三信商銀、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投信公司留存聯)

申請人姓名 (同受益人)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須與外幣存款印鑑相同)
申請人英文戶名				
身分證字號				
銀行		分行		
扣款幣別	綜合存款	帳號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89395580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72163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

【外幣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即委繳戶）茲同意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依照表列資料，自本人外幣存款帳戶劃付費用，並遵守代繳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貴行、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已詳閱且同意以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茲蒐集扣款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扣款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之外幣代收服務平台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扣款行、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申請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外幣代收服務平台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另依現行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伍百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等值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申請人申請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相關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該額度限制來申請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扣款銀行(限受益人本人帳戶)，請自以下銀行擇一選擇：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台中商銀、京城銀行、華泰銀行、新光銀行、三信商銀、元大銀行、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台新銀行、安泰銀行。

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扣款銀行留存聯)

委繳戶名稱 (受益人)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委繳戶英文戶名					
身分證字號 (用戶 ID)					
銀行		分行			
扣款幣別	綜合存款	帳號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動者統一編號	89395580
交易項目	基金費	交易代號	F10
發動行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發動行代號	0172163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